附件1：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招生身体检查标准

志愿报考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各专业及专业方向的考生身体检查标准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2002年9月1日以后出生)；男生身高不低于1.70米，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1.60米，体重不低于45公斤。

2.五官端正,体形匀称,无各种残疾,心理健康。

3.双侧裸眼视力均不低于4.7,无色盲、色弱。

4.两耳听力均超过3米。

5.面部无明显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无嗅觉迟钝、口吃、鸡胸、腋臭、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步态异常,无重度平趾足(平板脚),无文身、驼背。

6.无严重心脏病、心肌病、高血压病、恶性肿瘤、尿毒症等严重疾病,无传染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附件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招生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  |  |  |
| --- | --- | --- |
| 性别 | 测试项目 | 合格标准 |
| 男性 | 50米 | 7〃1以内（含7〃1） |
| 俯卧撑 | 10秒内完成6次以上（含6次） |
| 立定跳远 | 2.3米以上（含2.3米，可测3次） |
| 女性 | 50米 | 8〃6以内（含8〃6） |
| 仰卧起坐 | 10秒内完成5次以上(含5次) |
| 立定跳远 | 1.6米以上(含1.6米，可测3次) |

 备注：以上3个项目中有2个达标的，体能测试结论合格。

附件3：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身体检查标准

志愿报考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考生身体检查标准应符合下列条件：

1.未婚，年龄不超过23周岁(2001年9月1日以后出生)；男生身高不低于1.68米，体重不低于50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1.58米，体重不低于45公斤。

2.五官端正,体形匀称,无各种残疾,心理健康。

3.双侧裸眼视力均不低于4.8,无色盲、色弱。

4.两耳听力均超过3米。

5.面部无明显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无嗅觉迟钝、口吃、鸡胸、腋臭、血管瘤、黑色素痣、白癜风、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步态异常,无重度平趾足(平板脚),无文身、驼背。

6.无严重心脏病、心肌病、高血压病、恶性肿瘤、尿毒症等严重疾病,无传染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

附件4：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招生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  |  |  |
| --- | --- | --- |
| 性别 | 测试项目 | 合格标准 |
| 男性 | 50米 | 9〃2以内（含9〃2） |
| 俯卧撑 | 10秒内完成6次以上（含6次） |
| 立定跳远 | 2.05米以上（含2.05米，可测3次） |
| 女性 | 50米 | 10〃4以内（含10〃4） |
| 仰卧起坐 | 10秒内完成5次以上(含5次) |
| 立定跳远 | 1.5米以上(含1.5米，可测3次) |

 备注：以上3个项目中有2个达标的，体能测试结论合格。

附件5：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24年招生政治考察**表**

**考生号：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粘贴一寸 免冠证件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毕业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省（区、市） 市（地区、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路、街） 村（小区） |
| （从上初中填起）考生本人简历 |  |
| 考生家庭成员 | 姓名 | 称谓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及职务（就读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本人、家庭成员表现情况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政治考察不合格： | 结论 | 政治考察民警签字 |
| 1.考生本人受过刑事处罚的 |  |  |
| 2.考生本人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
| 3.考生本人参加邪教组织的 |  |
| 4.考生本人有吸毒、盗窃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5.家庭成员正在服刑的 |  |
| 考察意见： （公安派出所公章） 公安派出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考生家庭成员”栏及此栏之前由考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家庭成员是指与考生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父母、未婚兄弟姐妹。

2.“考生本人、家庭成员表现情况”栏，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政治考察工作的民警根据考生及其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在“结论“栏中逐项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签字。

3.“考察意见”栏，由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后填写“政治考察合格”或“政治考察不合格”的最终考察意见，其中“政治考察不合格”需注明原因，最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红色印油）。

 4.填写政治考察表格一律用黑色水笔书写，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楚，盖章印迹清晰。

5.用单张A4纸双面打印。

附件6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2024年招生政治考察表

**考生号：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粘贴一寸 免冠证件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毕业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省（区、市） 市（地区、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路、街） 村（小区） |
| （从上初中填起）考生本人简历 |  |
| 考生家庭成员 | 姓名 | 称谓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及职务（就读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本人、家庭成员表现情况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政治考察不合格： | 结论 | 政治考察民警签字 |
| 1.考生本人受过刑事处罚的 |  |  |
| 2.考生本人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
| 3.考生本人参加邪教组织的 |  |
| 4.考生本人有吸毒、盗窃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  |
| 5.家庭成员正在服刑的 |  |
| 考察意见： （公安派出所公章） 公安派出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考生家庭成员”栏及此栏之前由考生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家庭成员是指与考生在一起共同生活的父母、未婚兄弟姐妹。

2.“考生本人、家庭成员表现情况”栏，由考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负责政治考察工作的民警根据考生及其家庭成员的实际情况，在“结论“栏中逐项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签字。

3.“考察意见”栏，由公安派出所负责人审核后填写“政治考察合格”或“政治考察不合格”的最终考察意见，其中“政治考察不合格”需注明原因，最后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红色印油）。

 4.填写政治考察表格一律用黑色水笔书写，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楚，盖章印迹清晰。

5.用单张A4纸双面打印。